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illegible]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illegible]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3. 公司2025年4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illegible]

[illegible]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illegible]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8日，[illegible]《关于召开2025[illegible]

[illegible]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7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illegible]员还包括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illegible]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illegible]

[illegible]

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illegible]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illegible]

同意614,90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

根据表决结果，谢[illegible]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70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10,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

根据表决结果，韩志军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950,8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86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

根据表决结果，杨振海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35,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51,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

根据表决结果，黄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66,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8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荣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17,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2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

根据表决结果，叶茂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illegible]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871,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根据表决结果，[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根据表决结果，林安利当选为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illegible]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28,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74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

根据表决结果，[illegible]当选为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illegible]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illegible]

[illegible]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illegible]